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 解难“十条”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第八条 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

减轻企业防疫负担。对为员工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核酸检测产品等防疫用品，以及应用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智能测温、数字化信息采集、无人车等数字防疫设备的区四类百强企业，按2022年3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给予100元/人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20万元。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按2022年3月当月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给予100元/人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20万元。

（二）防疫用品及设备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三）本规程适用于纳税100强、工业100强、服务业100强企业。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操作规程或指引由区科技创新局另行制定。

二、申请条件

（一）被区政府认定的纳税100强、工业100强、服务业100

强企业（以最新认定名单为准）。

（二）已为员工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核酸检测产品等防疫用品，以及应用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智能测温、数字化信息采集、无人车等数字防疫设备。

（三）2022年3月已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2022年3月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银行流水复印件。

（五）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核酸检测产品等防疫用品，以及应用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智能测温、数字化信息采集、无人车等数字防疫设备的相关凭证。

(六)企业按照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建立的最新工作人员“白名单”。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具体受理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

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一致。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规程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 “十条”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 100 强防疫用品及设备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100 强防疫用品及设备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100 强防疫用品及设备资助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2022年3月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银行流水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核酸检测产品等防疫用品，以及应用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智能测温、数字化信息采集、无人车等数字防疫设备的相关凭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企业按照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建立的最新工作人员“白名单”	/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